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9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	9
四、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1
五、 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包方、施工设备出租方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 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12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2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九、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 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4
十一、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3
十二、 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1)沪锦律非(证)字196-15号

致：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8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8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曾就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期间的财务状况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2)00189号《审计报告》,就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财务状况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3)01200号《审计报告》。

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加审(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4)001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加审期间有关本次发行方案、重大合同、三会召开情况、主要财产、关联交易等事项有所变化。对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调整议案》、《关于原<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续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的调整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2月7日召开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部分议案在内的议案。

(二)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2月7日,发行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调整议案》,内容如下: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1,670 万股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发行价格：【】元/股；
-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原<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续的议案》，原《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续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将按照该等承诺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及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1）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按照《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按照《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4、锦诚投资和朱菁出具承诺：(1)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2) 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发行人）。”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王迎燕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向除公司公开发行前已登记在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3) 就各承诺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各承诺人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

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及《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发行人构成约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出具的承诺函对其构成约束。发行人的股东锦城投资已出具关于同意签署上述承诺文件的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以及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053,967.79 元、70,629,831.18 元和 101,270,389.55 元，三年总计为 214,113,422.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12,220,705.13 元，无形资产为 293,880.5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虽发生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五、 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包方、施工设备出租方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 2013 年度前 5 名客户、分包方、供应商及施工设备出租方进行访谈、查阅及比对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核对相关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并根据上述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书面声明，对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分包方、供应商及施工设备出租方股东及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加上述主要客户、分包方、供应商及施工设备出租方（包括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持股、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加审期间前 5 名客户、分包方、供应商及施工设备出租方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朱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坤创投)	5,000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	52%	董事长及总经理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重庆富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0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富坤创投:100%;	董事长
3	深圳市火星无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火星无线)	1,000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10%	—
4	深圳市世纪凤凰广告有限公司	500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	朱菁:1.8%; 火星无线:80%	—

注：(1) 根据 2014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登记资料显示，富坤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2) 根据 2014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部新区分局登记资料显示，富坤创投在重庆富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5% 变更为 100%。

2、其他关联企业

无锡新友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迎燕之弟王桢控制的企业，加审期间变化如下：

2013 年 10 月 11 日，王桢与邵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虹将其在新友达的 5% 股权合计 7.5 万元转让给王桢；同日，王桢与陆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萍将其在新友达的 5% 股权合计 7.5 万元转让给王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友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桢	150	100%
	合计	150	10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迎燕、徐晶	发行人	6,000	2013.6.25	2014.6.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美尚纺织	发行人	2,000	2013.6.25	2014.6.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徐晶	发行人	2,400	2013.5.15	2014.4.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徐晶	发行人	5,000	2013.8.12	2014.8.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美尚纺织	发行人	5,000	2013.8.12	2014.8.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季鸣、金章罗及达良俊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均出具相关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百合种球脱毒的方法	ZL201110405600.2	发明	2011.12.8 至 2031.12.7	2011.12.8	2013.8.7	原始取得
2	盐碱地绿化排盐保墒水景营造系统	ZI201320194726.4	实用新型	2013.4.17 至 2023.4.16	2013.4.17	2013.9.25	原始取得
3	干湿混合式组合生态浮床	ZL201320361414.8	实用新型	2013.6.21 至 2023.6.20	2013.6.21	2013.12.25	原始取得
4	软性人工浮岛生态护岸	ZL201320360931.3	实用新型	2013.6.21 至 2023.6.20	2013.6.21	2014.1.8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共计 13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

利证书》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167,891.94	2,542,979.05	22,624,912.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02,846.31	1,781,846.71	2,420,999.60
机器设备	1,168,622.00	246,364.55	922,257.45
运输设备	5,119,294.92	2,663,120.43	2,456,174.49
合计	35,658,655.17	7,234,310.74	28,424,344.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虽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如下：

(一) 工程合同

1、《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太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示范工程三期（BT）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区太科园

工程内容：包含沿太湖湿地三期项目的绿化景观工程

签订日期：2012 年 8 月

合同价款：73,522,423.38 元

工程款支付：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并完成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BT 项目业主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分五年五期回购。计算公式： $S_n=[1-(n-1)*0.2]P*i*x+0.2P$ ，其中， S_n -第 n 期年投资回购价款； P -回购基准价款； i -年投资回报率； x -融资通用系数； n -回购期数。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竣工验收通过后满 12 个月，以后每间隔 1 年支付一次工程款。

2013 年 11 月 7 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书》，双方同意增加工作量的合同金额为 19,000,000.00 元。

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及中景设计）

工程名称：蚌埠市民广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南侧

工程内容：市民广场工程总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本项目包含绿化、铺装、喷泉、亮化、土建、安装及综合管线等全部内容的设计和施工。

签订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价款：90,750,164 元

工程款支付：招标人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业主及审计部门审核审定的 7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5%，其余 15%作为质保金，二年保修期后无质量问题，苗木成活率 100%，支付剩余的 15%。

3、西安国际港务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第一标段）

回购人：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甲方）

投资人：发行人（乙方）

工程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内容：主要为东风桥周边环境景观提升工程；其他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约定的投融资及施工管理。

项目总投资：约 60,000,000 元

签订日期：2013 年 5 月 27 日

回购款的支付：本项目回购款由甲方分三次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30 日历天内第一次支付，第一次应付金额为： $(\text{工程结算总造价} + \text{投资建设管理费}) \times 40\% + \text{建设期利息} + \text{应付的回购期利息}$ ；(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 30 日历天内第二次支付，第二次应付金额为： $(\text{工程结算总造价} + \text{投资建设管理费}) \times 30\% + \text{应付的回购期利息}$ ；(3)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30 日历天内第三次支付，第三次应付金额为： $(\text{工程结算总造价} + \text{投资建设管理费}) \times 30\% + \text{应付的回购期利息}$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胶阳路（春风路—锡东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锡东新城

工程内容：景观绿化总面积约 415,000 平方米

签订日期：2013 年 8 月

合同价款：35,150,832.86 元

工程款支付：项目施工期间，根据月工程进度，每期按照审批工程计量款的 4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已完工计量款的 45%，结算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工程价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工程款的 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工程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结算审计结束的，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 15 日内，再支付结算审计审定工程款的 20%。若保修期未满，则留结算审计审定工程价款的 2% 保修款待保修期满付清。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本公司（及中景设计）

工程名称：淮河北岸滨河绿地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蚌埠市淮河北岸

工程内容：包括 D、E、G、H、J 五个地块施工图设计与施工，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A、B 地块绿化施工。

签订日期：2013 年 8 月 16 日

合同价款：84,025,290.48 元，其中，D、E、G、H、J 五个地块：81,242,743.96 元；A、B 地块：2,782,546.52 元。

工程款支付：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工程施工结束，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且不超过审计部门认可完成工程量的 60%。其中：本年度九月底(阴历八月十五前)，支付审计部门认可完成工程量的 60%；本年十二月底，支付审计部门认可完成工程量的 60%。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一年，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第三次支付，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二年一次性支付。由于开工时间推迟，第一次付款时间向后顺延三个月。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蚌埠市园林管理处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黄山大道两侧景观绿道（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工程内容：图纸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签订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

合同价款：43,751,808.86 元

工程款支付：招标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工程款分三次支付，具体为：第一

次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后认可的工程量（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量）报表后，30 天内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70%，但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出 1,000 万元；第二次在 2014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备案及提交工程决算审计材料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第三次在 2015 年养护期满并完成工程决算设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政和大道沿线节点景观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起惠育路、东至政和大桥

工程内容：景观绿化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签订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价款：12,140,320.26

工程款支付：每月按审定后的验工月报支付 7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含设计变更工作量）的 75%，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如期完工，合同工期结束后按完工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工作量）的 75%支付；整个项目决算审计结束，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的 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市新区旺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联心嘉园南区安居房小区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新区新锡路以东、梅育路以北、规划道路以南地块

工程内容：标段图纸范围内的场地平整、绿化栽培、养护、景观铺装、园路等

签订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合同价款：16,001,189.39 元

工程款支付：在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前提下，每月按审定的验工月报支付 50% 的进度款；项目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在审计规定时限内送达的，按不超过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60% 拨付；超过审计规定时限送审的，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根据审计结果付至工程总价的 70%-80%；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0%-95%；余款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聚智创富中心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联福路（原东盛一路）以西，无锡产业集团职业教育中心以南

工程内容：本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签订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价款：13,520,934.05 元

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款申报表，监理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满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80%，剩余 20% 作为质量保证金，分两年付清。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联合体主办方）和中景设计（联合体成员）

工程名称：蚌埠市民广场及“三馆”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蚌埠市东海大道南侧

工程内容：市民广场及三馆景观照明，包括设计与施工

签订日期：2013年12月26日

合同价款：32,830,101.81元

工程款支付：（1）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为合同价款总额的20%；（2）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合同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跟踪审计确认的工程量报表之日起28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价款的80%，工程验收通过，并在完成工程备案及提交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包含预留金）的80%。在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付清。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302A130170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该行给予发行人6,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4年6月20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6.6%。合同还对贷款发放与支付、提款条件、贷款偿还、利息费用、担保事项、保险事项、公证事项、双方声明、双方承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特别约定、划收款项、贷款人权利行使、合同组成、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争议解决协商补充、通知方式、合同有效期等进行了约定。

2013年6月25日，王迎燕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3017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4年6月20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

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徐晶作为王迎燕的配偶对本合同予以签署。

2013年6月25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3017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4年6月20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年6月25日,美尚纺织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3017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4年6月20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2013年7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东林)借合字第20130701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

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合同还对借款结息、罚息及复利、提款条件、提款计划、支付方式、还款、担保、借款人声明与保证、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事件、费用、债务转让、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强制执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失效等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东林)借合字第 20130701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合同还对借款结息、罚息及复利、提款条件、提款计划、支付方式、还款、担保、借款人声明与保证、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事件、费用、债务转让、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强制执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失效等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7 月 1 日, 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城支行签署订编号为苏银锡(东林)高保合字第 2013070107 号的《保证担保合同》, 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 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城支行签署订编号为苏银锡(新城)高抵合字第 201209218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发行人和该行之间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

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抵押物为 人民中路 86 号（厂房）、人民中路 86 号（土地）。

3、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A0417011308139999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期间，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债权额，对于已经清偿的部分，可以再申请使用。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Ba117011309100041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贷款利率为 6.9%，借款用途为购买苗木。合同还对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担保、借款发放与支付、资金回笼账户监督、借款归还、提前归还、提前收贷与合同解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及处理、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其他约定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9 月 10 日，王迎燕、徐晶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Ec117011308139999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间发生的具体授信业务，担保期间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13 年 9 月 10 日，美尚纺织品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Ec117011308139999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间发生的具体授信业务，担保期间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

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综字20131023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3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贷字20131023第001《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实际贷款金额和起至日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为准,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合同还对贷款的发放、还款、声明与保证、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其他约定事项、附则等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对象为指定的交易对手,具体为:(1)奉化市溪口班溪江记花木场,支付金额为700万元;(2)长兴泗安水森花卉园艺场,支付金额为525万元;(3)常州市双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625万元;(4)东台市新街镇龙明苗圃,支付金额为1,050万元;(5)东台市新街镇华之树苗圃,支付金额为1,100万元。

2013年10月22日,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额保字20131023第001-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4,000万元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3年10月22日,无锡长安古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锡营额保字20131023第001-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4,000万元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2013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签订编号为 3201012013001895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贷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合同还对罚息、复利、提款、贷款支付、财务指标监督、账户监督、还款、借款凭证、担保、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10 月 30 日，江苏金马化工有限公司及王迎燕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103000129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700 万元。债权期间为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Bocym-A003（2013）-0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之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日常周转，合同还对贷款的发放与支付、贷款的偿还、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借款人的义务、其他约定事项、贷款的提前到期、违约、扣划约定、通知、信息披露与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5 月 15 日，王迎燕与该行签署编号为 Bocqy-D161（2013）-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2,4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徐晶作为王迎燕的配偶签署共有人声明条款，同意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2013 年 5 月 15 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 Bocqy-D161（2013）-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2,4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1454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额度的有效适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1728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 7%,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合同还对借款的发放及支付、借款的偿还、担保、陈述与保证、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 月 21 日,美尚纺织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4000000123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五爱家园 5-5 和五爱路 3-2、3-3 之房地产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额为 1,169.34 万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王迎燕、徐晶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B1400000012494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1249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

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123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300 万元。

8、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贷 2014 第 00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2%,贷款用途为购买苗木。合同还对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还款方式、担保、费用的承担和补偿、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事件、其他、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授 2014 第 0023 号《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对发行人的一般贷款给予 3,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

2014 年 1 月 22 日,王迎燕、徐晶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保综 2014 第 0023B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 月 22 日,宜兴广新食品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保综 2014 第 0023B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设计合同（100 万元以上）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中景设计

工程项目名称：七圩港西侧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

委托内容：设计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整治、景观设计、但不含商业建筑的设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设计费为 151.2 万元。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技术交底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工程施工结束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10% 设计费。

签订日期：2013 年 9 月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中景设计

工程项目名称：沿江路景观绿化设计

委托内容：沿江路北侧绿化带的绿化景观设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总价为 117.42 万元。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技术交底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10% 设计费。

签订日期：2012年12月

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西安建工长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中景设计

工程项目名称：清凉山森林公园施工图设计

委托内容：清凉山森林公园施工图总图设计分册、竖向设计分册；给排水分册、电气分册、园林建筑分册、园林工程分册、种植设计分册；施工图预算；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总价为258.48万元。合同生效后五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设计人提交总图、竖向、给排水、电气设计分册后五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施工图完成后且工程决算完成后，双方按实结算最终总设计费，甲方支付相应尾款。

签订日期：2012年12月24日

(四) 土地承包合同

1、2011年9月1日，美尚有限与安徽省固镇县良种苗圃签署《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承租固镇县260亩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2011年9月1日前交付林地给美尚有限，其中，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租金每亩每年106.68元，每年3月1日之前支付当年的租金。

2、2011年12月3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和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由美尚苗圃承包经营古庄村委会1,012亩土地（包括水面）用于苗木基地筹建，承包经营期限为20年，自2011年12月3日至2031年12月3日，承包经营费按亩计算，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第一个五年至第四个五年每年每亩的承包经营费依次为：500元、700元、900元及1,100元。古庄村委会为扶持苗木基地建设，同意给予美尚苗圃三个月优惠期。合同期限届满后，美尚苗圃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古庄农业发展公司协助古庄村委会收取承包经营费，并进行土地管理。

3、2012年7月22日,发行人与来安县复兴林场签署《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承租来安县复兴林场1,000亩苗圃,租期50年,自2012年7月30日至2062年7月29日;来安县复兴林场应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林地交付给发行人;现有苗圃地500亩,每亩租金为600元/年,新开垦的苗圃地500亩,每亩租金为500元/年,每五年在原有租金基数上递增5%;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行人付定金100,000元,其余租金在林地交付之后10日内付清,以后每年的租金于当年的10月15日前一次支付。

(五) 房屋租赁合同

1、2013年7月26日,蚌埠美尚与陈丹飞、陈小芳签署《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承租位于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B4栋347、348号房屋,租期为一年,自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31日,每月租金为15,00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

2、2013年7月20日,马鞍山分公司与蒋联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马鞍山市海外海广场11层1103办公室,租期为二年,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房屋年租金为61,80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3、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50、380号4幢203室,租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租金每月23,700元,按季支付。

4、2012年8月15日,中景设计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50、380号4幢202室,租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租金每月24,500元,按季支付。

5、2012年11月24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的房屋,租期二年,自2012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3日,租金为每月600元,按年结算,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其他。

6、2013年12月6日，武汉分公司与杜真签署《江天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路号586号江天大厦17层1707室，租期一年，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6日，租金为26,000元/年，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租赁房屋的用途为非住宅。

7、2013年1月8日，来安苗木与李德祥签署《门面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来安县南大街的房屋，租期两年，自2013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租金为800元/年，按年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住用房。

8、2013年4月16日，西安分公司与朱瑞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210室，租期一年，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14日，租金为每月5,765元，租金为6各月一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9、2013年4月15日，重庆分公司与吕忠兰、何绍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九龙区渝州路8号泰兴科技大厦8-18室，租期两年，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租金为每月1,150元，租金为6各月支付一次，租赁合同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用房。

10、2013年5月9日，天津分公司与陈隆华签署《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9号9号楼2门101单元，租期一年，自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租金每月5,055元，先付后用，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11、2013年5月28日，中景设计陕西分公司与陕西煤航数据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28号（混五）408室，租期为五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租金为每月600元，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

12、2013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清源路兴业楼A栋518号房，建筑面积198平方米，租期为两年，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7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办公。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发行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子公司

（1）中景设计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美尚苗圃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来安苗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蚌埠美尚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

1、根据无锡工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系统数据查询均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3、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4、根据无锡市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未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区本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6、根据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7、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子公司

1、中景设计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3)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3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

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美尚苗圃

(1)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该意见出具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地税登记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

(3)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国税登记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4)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3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根据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6)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7)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来安苗木

(1) 根据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地税登记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 暂无欠税。

(3) 根据安徽省来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国税登记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国税局申报无收入。

(4) 根据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一直以苗木移植、美化环境为重点工作, 经走访和调查没有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目前尚没有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来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遵守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来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7) 根据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蚌埠美尚

(1) 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工商证明》确认, 蚌埠美尚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在“监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2) 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 蚌埠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够及时申报和缴纳各种税收, 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蚌埠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之规定, 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蚌埠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蚌埠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 蚌埠美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分公司

1、马鞍山分公司

(1) 根据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马鞍山分公司自开业至该证明出具日正常参加年检, 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2) 根据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分局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花山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马鞍山分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过。

(5) 根据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西安分公司

(1)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截止 2014 年 1 月 3 日，在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违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2)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4)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该分局未收到西安分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处罚。

(5)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从 2011 年 7 月 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对西安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3、天津分公司

(1)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天津市滨海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无未申报记录, 无欠缴税款, 暂未发现因涉税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3)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 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 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该局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武汉分公司

(1)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资信状况良好, 在工商职责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 尚未发生经营情况, 目前未发现欠税漏税。

(3)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现阶段生产过程不存在安全隐患，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5、重庆分公司

(1)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分公司自该报告出具之日上溯三年，未出现不良信息的情形。

(2) 根据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科技园区税务一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该所办理税务登记，未独立核算纳税。

(3)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从 2012 年 4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4) 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重庆市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现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上海分公司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

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分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3)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中景设计陕西分公司

(1)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陕西分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没有发现在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新城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陕西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规、规章及政策,及时申报各项税额。经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中山门税务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陕西分公司为西安市国家税务新城分局的纳税户,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中景设计陕西分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发现该公司有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5)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城分局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中景设计陕西分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

经核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209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93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22.80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2.34%

注: 社保为当月申报, 次月缴纳。

经核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209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193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84.33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2.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 209 人,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19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其中, 13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3 名系新进员工, 社保关系和公积金关系尚在办理转入过程中。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锡市单位参

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19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93 人。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 子公司

1、中景设计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景设计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39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2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40.42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82.05%

注：社保为当月申报，次月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景设计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39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32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10.61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82.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景设计员工 39 名，中景设计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尚有 7 名员工未缴纳，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障事业结算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中景设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单位参保的帐户人数为 32 人，缴费人数为 32 人，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中景设计于 2012 年 11 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3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32 人。

2、美尚苗圃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尚苗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2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1.86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注：社保为当月申报，次月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尚苗圃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2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2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0.72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尚苗圃员工 2 名，美尚苗圃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美尚苗圃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 人。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美尚苗圃按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3、来安苗木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来安苗木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2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1.54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注：社保为当月申报，次月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来安苗木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	----	-------------

1	员工人数	2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2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0.61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来安苗木员工 2 名, 来安苗木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及生育的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 合法用工, 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用工, 社会保险资料合格, 社会保险及时缴纳, 社会保险登记年检合格。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管理部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于 2013 年 1 月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 人, 截止该证明出具日, 来安苗木能够按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4、蚌埠美尚

经核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蚌埠美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10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83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注: 社保为当月申报, 次月缴纳。

经核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蚌埠美尚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1	员工人数	10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10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1.03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蚌埠美尚员工 10 名, 蚌埠美尚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及生育的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 蚌埠美尚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

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合格，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登记年检合格。

根据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蚌埠美尚在该中心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0 人，未受到该中心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Qiwei in black ink.

丁启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Shujun in black ink.

俞啸军

2014年3月5日